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364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
承辦人：廖惠玲
電話：04-26274568~215
電子信箱：huiling900413@mail.tcs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港字第1090005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0005908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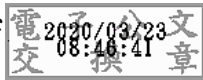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駐村藝術家徵選」活動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傳，並鼓勵貴校學生及校友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活化眷村歷史場域並扶植國內新銳藝術家，旨案由本局提供藝術家駐村期間創作材料及成果展演等補助費用，期盼國內藝術家共襄盛舉，以豐富本園區的歷史縱深與文化內涵，並建立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「藝術後勤場域」之交流平臺與場域。
- 二、旨揭徵選活動公告於本局港區藝術中心 (<http://www.tcsac.gov.tw/Activity/ActivityDetail/6769?type=0>)，相關申請表件請自該網頁下載使用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11日止受理申請（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）。
- 三、本案連絡人：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廖小姐，(04) 26274568分機215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(藝術學院)、國立臺灣大學(藝術史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藝術研究所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藝術學院)、國立陽明大學(視覺文化研究所)、國立嘉義大學(視覺藝術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)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(美術產業學系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人文藝術學院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美術學系)、臺北市立大學(人文藝術學院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設計學院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設計學院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工業設計系)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工程學院)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設計學院)、東海大學(美術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(藝術學院)、中國文化大學(美術系)、長庚大學(工業設計學系)、元智大學(人文社會學院)、大葉大學(設計暨藝術學院)、華梵大學(設計與創意學院)、實踐大學(設計學院)、南華大學(藝術與設計學院)、長榮大學(美術學院)、玄奘大學(藝術設計學院)、亞洲大學(創意設計學院)、樹德科技大學(設計學院)、明志科技大學(工業設計系)、嶺東科技大學(設計學院)、遠東科技大學(管理暨設計學院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視訊傳播系)、亞東技術學院(工商業設計系)、中原大學(設計學院)

副本：本局港區藝術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